

退休生活趁早規劃，
享受快樂人生

國泰人壽

超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超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3.04.15 國壽字第103040013號函備查 | 112.01.01 國壽字第1120010029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一)
103.06.25 國壽字第103060310號函備查 | 111.10.01 國壽字第1110100056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二)
104.06.12 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函備查 | 111.10.01 國壽字第1110100053號函備查

專業投資團隊
穩健累積資產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
投資配置，享受穩
定收益及追求資產
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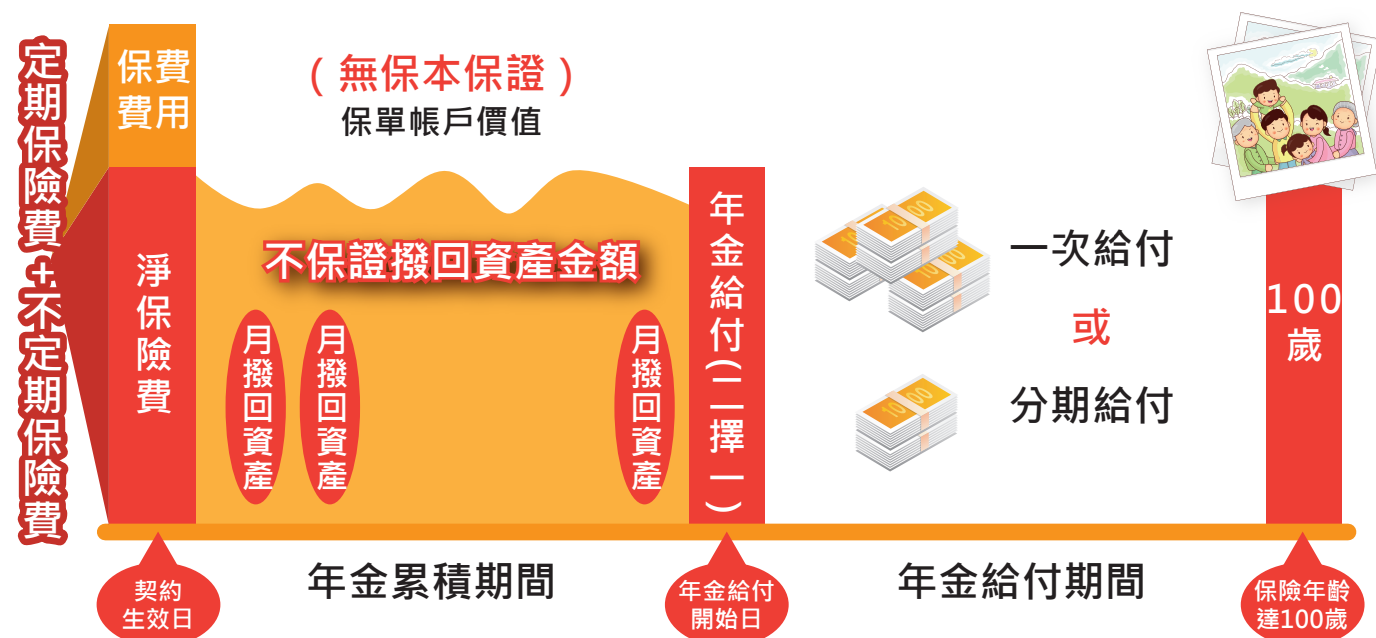
撥回資產月月享利
(不保證撥回資產)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
，依個人財務需求
進行規劃，靈活運
用無負擔。

回饋機制增加收益
(不保證撥回資產
金額或單位數)

多樣化回饋機制，
分享專業操盤之績
效，增加收益。

保單運作流程



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詳見保單條款第11條)

-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7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23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國泰人壽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 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保戶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	提供撥回資產再購單位數 ^{註1}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年金累積期間投資架構圖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註：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1) 定期保險費費用 = 每次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定期保費費用率」。
定期保費費用率如下：

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元)	未達500萬	500萬(含)以上
定期保費費用率	4.75%	4.5%

(2) 不定期保險費費用 = 每次所繳「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如下：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新臺幣/元)	未達500萬	500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4.75%	4.5%

二、部分提領費用：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三、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解約費用：無。

六、其他費用：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保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4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繳費方式：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或彈性繳。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年金累積期間：投保時可約定80歲(含)以前之任一保單週年日滿期，可辦理保全變更調整該期間，但至少需6年。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60日前可申請變更，但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所繳保費限制：

(1) 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

(2) 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下表，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險費	24,000元	12,000元	6,000元	2,000元

(3) 不定期保險費：最低新臺幣2,000元，並以新臺幣1,000元為單位。

(4)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5)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